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

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八)-1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二分之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即申請單位至少需自籌申請計畫總額的二分之一。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Q9：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4)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二案？

是的。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

(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 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 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經費總額一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一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 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 Mail 及姓名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2M（尺寸 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

『藝拍即合網站』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1 一般單位 我要申請

對於有需要之單位，無須申請帳號可直接選擇補助案進行申請作業。

Step1.進入網站首頁，捲到最底端，可看到找補助功能列，點【我要找補助】，將帶入到找補助頁面。



Step2.即看到各單位放上的補助案。可使用【下拉選單】選擇所屬單位，或點【條件搜尋】搜尋關鍵字查詢。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回藝拍即合 | 管理&評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上傳成果 補助成果區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PDF

我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查詢結果 條件搜尋

* 所屬單位別: 請選擇 [更新]

申請	所屬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案名稱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全臺地區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赴離島地區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國外地區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下拉選單】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上傳成果 補助成果區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PDF

我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查詢結果 條件搜尋

* 所屬單位別: 教育部 [更新]

申請	所屬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案名稱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條件搜尋】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上傳成果 補助成果區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PDF

我補助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查詢結果 條件搜尋

標題: 教育部 (可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 返回查詢

Step3.選擇補助案，可查看此案申請內容、附件。點選【點我申請】。

補助內容說明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補助內容說明

	點我申請
補助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公告日期	2017/6/15
申請期間	2017/6/14 ~ 2017/7/31
內容	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備註	
承辦人	許小姐 02-77365653 fang6686@mail.moe.gov.tw
總經費	NT\$5,000,000
每案上限	NT\$400,000
附件下載	(申)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docx (申)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df 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件(新版)1051231範本.doc 成果報告表(範本).doc 補助收支結算表.xls

Step4.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前有*欄位為必填欄位。

... ●我要申請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我要申請

以下 * 欄位為必填欄位	
補助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 申請單位	
* 地 址	縣 市： 垂延區號： 地 址：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型	☐ 美術 ☐ 音樂 ☐ 戲劇(曲) ☐ 舞蹈 ☐ 視聽媒體藝術 ☐ 其它 (請說明)
* 計畫形式	☐ 課程與教學 ☐ 展覽 ☐ 表演 ☐ 研習 ☐ 比賽 ☐ 其它 (請說明)
* 時 數	
* 場 次	
* 參加人數	
* 計畫金額	元
是否有門票或其他收入	☒ 否 ☐ 是 元 若無，免填!
* 申請補助金額	元 本補助案上限：NT\$400,000元
前2年補助情形	104年 件數： 金額： 萬 105年 件數： 金額： 萬 若無，請填0
* 辦理期間	
* 自籌款	元
*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例：文化部5萬；沒有請填無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Mail	
* 附加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10MB 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用印)、乙表、丙表(用印)及活動計畫書
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 (*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縣市窗口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資訊	申請日期：2017/12/08 09:55:16
送出	

2 一般單位 上傳成果

補助案演出完畢後，將該案之成果圖片或影音上傳。

Step1.登入帳號、姓名。

※帳號、姓名為當初填寫申請表所填入的《聯絡人 Mail、聯絡人姓名》。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上傳成果** 補助成果區

找補助

... **上傳成果-帳號登入** 首頁 > 找補助 > 上傳成果-帳號登入

帳號： 申請補助時填的聯絡人Mail

姓名： 申請補助時填的聯絡人姓名

檢核碼：

29a4 檢視 更新 登入

Step2.選擇需上傳的案件，點選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上傳成果** 補助成果區

找補助

... **上傳成果** 首頁 > 找補助 > 上傳成果

登入帳號：lfy032@ncvs.ntpc.edu.tw 登出

年度	資料上傳	補助案名稱	活動名稱	最後維護日期
106		106年【學長姐好優Show】活動-全臺偏鄉地區	你在煩惱什麼嗎	2017/5/23

隱私權暨資訊安全保護政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版權所有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23110574
本站建議使用Chrome50、Firefox40、IE10以上版本觀看，並設定1280x800解析度以獲最佳瀏覽效果

無障礙

Step3.增加文字敘述、圖片上傳、影音連結。填寫完點選【送出】，即完成上傳。可在首頁、補助成果區，查看所上傳的資料。

※圖片上限為：2MB。

※影音連結僅支援：YouTube、Google Drive。

... ● 成果上傳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成果上傳

補助案名稱	106年【學長姐好優Show】活動-全臺偏鄉地區		
單位名稱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活動名稱	你在煩惱什麼嗎	限200字以內	
活動時間	106年9月	限200字以內	
活動地點	新北市偏鄉國中	限200字以內	
場次	2	限200字以內	
執行說明			
成果照片1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2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3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4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5	說明：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影音檔	YouTube影音網址 範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htsk3vIHgS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 範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IHXISgmm1bVjB3cmNrUEhIU2o/view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送出

105年「學長姐好優Show!」徵選計畫—偏鄉巡演

原住民舞蹈/組曲



回家-音悠瑪

相關內容

演出單位

國立仁愛高農

活動時間

105年10月14日

活動地點

臺中市和平鄉谷關

場次

1

補助核定經費

81740

執行說明

(一)過程概述：

以簡單好玩的原住民舞蹈，隨著輕快的音樂一起手舞足蹈，藉由各族的服飾及簡單舞蹈，讓大家印象深刻並認識各族的分布地點及服飾特色。

(二)民眾參與情形：

1. 到不同的原鄉做文化的交流，也發揚我們南投原住民的文化，拉近學校與社區間的情感。

2. 藉由表演增加學生的自信心，與現場來賓互動增加大家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

活動影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碩芳

電話：(02)77365653

Email：fang66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06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找補助Q&A、操作手冊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6年12月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174197號函知貴屬依限填報旨揭媒合平臺線上申請補助，諒達。
- 二、開放線上申請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受理申請107年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本案依限採線上申請免再送紙本到部；檢送「操作手冊」（如附件1）及「找補助Q&A」（如附件2）。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聯絡我們（網址：<http://1872.arte.gov.tw/Contactus.aspx>）留言詢問，或電詢：02-23110574 # 11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7/05/08
17:15:27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7/05/08

